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7月26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2,618.28万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固废处置及餐厨垃圾处理募投项目。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